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七月九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〇四七八一〇〇號及第九〇四〇四七八二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本市文山區〇〇路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〇〇樓後之露臺上以鋼架、鐵皮等材料增建二層，高度各約二・五公尺，面積各約十六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赴現場勘查，認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構成違建，依法應予拆除，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七月九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〇四七八一〇〇號及九〇四〇四七八二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

第九條第二款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違章建築查

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第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

.....」

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壹規定：「違建拆除執行計畫：一、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違反本市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之違章建築，不論地區及違建規模大小，一律查報拆除。.....」貳規定：「違建查報作業原則.....四、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一）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既存違建，如無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都市景觀及都市計畫等，拍照列管，暫免查報。（二）前款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含修建），拍照列管，暫免查報拆除。但若有新建、增建、改建等情事，或加層、加高、擴大建築面積，增加樓地板面積者，則應以新違建查報拆除。.....」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系爭露臺上之鋼骨鐵皮屋自民國七十六年間主建築物完成即已搭建四樓之一層至頂露臺樓梯間，其功用在於遮雨擋風保護主建物四樓之安全。是以本次修建時為整體需要延伸至平臺樓梯間，但均未超越本房屋建築線外。懇請從寬認定，及准予補辦申領執照使其符合規定。

三、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本市文山區○○路○○巷○○弄○○號○○樓後之露臺上以鋼架、鐵皮等材料增建二層，高度各約二・五公尺，面積各約十六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至現場勘查，認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屬增建之違章建築，依法應予拆除，此有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七月九日北市工建字第9040478100號及9040478200號違建查報拆除函及現場照片二幀附卷可稽，訴願人之違章事實明確，足堪認定。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違建自民國七十六年間主建築物完成時即已搭建，屬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既存違建乙節，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建物四樓後之露臺上以鋼架、鐵皮等材料增建，已有增建行為，且系爭構造物係搭建於法定空地及防火間隔上，前揭查報拆除函已有載明，是以依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貳一四、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一）之規定，姑不論系爭構造物是否為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既存違建，然搭建於防火間隔上則有妨礙公共安全之虞。從而，本件系爭建物

因未符合上開規定，原處分機關以增建之新違建予以查報，並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